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1)重選董事及監事；
- (2)建議獨立監事津貼；及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重選董事及監事

現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擬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侯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方為生效。

### 建議獨立監事津貼

侯任獨立監事的委任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監事會對第五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的津貼作出了相關建議。建議獨立監事津貼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為生效。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委任侯任董事及監事、獨立監事津貼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預計於2015年7月27日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之詳情；(2)獨立監事津貼之詳情；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

## (1) 重選董事及監事

現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擬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侯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方為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現任董事及監事須任職至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成立為止。

###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菅明軍先生  
周小全先生  
袁順興先生  
王立新先生  
張強先生  
張笑齊先生  
于澤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善利先生  
苑德軍先生  
袁志偉先生  
寧金成先生

上述侯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 菅明軍先生

菅明軍先生，52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起兼任黨委書記、擔任中原英石董事。菅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在其加入本公司前，曾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菅先生擁有近30年的財政金融工作經驗，並曾在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擔任多個職位。菅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87年1月期間供職於中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1987年1月至1997年5月供職於河南省財政廳。1997年5月至2000年6月，菅先生擔任亞太會計集團常務副總裁。菅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及2002年10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河南省財政廳辦公室主任。菅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河南省政府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

菅先生現亦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專業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會長。菅先生於2014年4月獲河南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並於2014年1月榮獲「2013河南經濟年度人物」。菅先生亦自2009年起連續五年被河南省主流媒體評為「中原最具影響力企業領袖」。

菅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9月破格考取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主修財政學專業，並於2000年7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0年7月授予菅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於2002年5月授予其為河南省優秀專家，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4月授予其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 周小全先生

周小全先生，42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周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監事會主席兼紀委書記，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中原英石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擔任中原英石董事長。周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信貸經營部、公司業務部，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供職於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後改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2003年8月至2009年2月供職於中國證監會國有金融機構監事會、機構監管部、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周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武漢輕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糧食工程專業；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專業；200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專業；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於2011年6月授予其為河南省優秀專家。周先生於2013年2月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其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 袁順興先生

袁順興先生，48歲。袁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2年1月擔任河南省財政廳技術改造辦公室信貸員，於1992年1月至2007年10月歷任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信貸員、信貸部副主任、投資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隨後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七部臨時負責人、計劃總監，並自2010年6月起任河南投資集團副總經理。袁先生曾於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計算機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13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高層管理者領導力提升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 王立新先生

王立新先生，48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3年6月出任渤海公司之副總經理。王先生曾於1998年6月至2013年6月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副總裁、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張強先生

張強先生，51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69）中型軋鋼廠副廠長，隨後於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軋鋼廠副廠長。張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擔任安鋼集團策劃部副部長，並自2008年4月起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處副處長。

張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河南省政府於1996年12月授予張先生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 張笑齊先生

張笑齊先生，29歲。張先生自2014年3月出任北京懋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曾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出任北京懋源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院商業與金融專業和會計學（商業與金融）專業，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 于澤陽先生

于澤陽先生，45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現任中平能化資本運營部部長、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1666）監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300080）董事。于先生曾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歷任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綜合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秘書處處長。

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河南理工大學（前稱焦作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本科學歷，現為高級會計師。

### 朱善利先生

朱善利先生，61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從1992年9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曾任光華管理學院經濟管理系主任、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現任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學術委員會主任。

朱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並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專業。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授予朱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 苑德軍先生

苑德軍先生，64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95年1月擔任哈爾濱金融學院（前稱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的副教授，於1995年2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天津財經大學的教授。其曾於2000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881）的高級經濟學家。苑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寧夏青龍管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0024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苑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學專業，並於1985年11月獲得日本野邨證券公司及野邨綜合研究所在職結業證書。其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應用經濟學。

### 袁志偉先生

袁志偉先生，39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擁有豐富的審計、企業內部控制和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袁先生從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在香港馬炎璋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從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袁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擔任審計師，而於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北京和深圳分行擔任審計師。袁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1190）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5年5月起至今擔任助理總裁。

袁先生畢業於新南韋爾斯大學，1998年4月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寧金成先生

寧金成，59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先生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正校級調研員。寧先生於1982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一直從事法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在法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寧先生亦於2005年1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民商法專業）博士學位，及於2012年8月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寧先生於2014年6月至今擔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0121）之獨立董事。

###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任一候任董事均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彼等作為候任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或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年。內部董事（為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關於董事薪酬的決議，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外部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已經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實施。

## 監事的提名

監事會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

監事：

魯智禮先生  
王金昌先生  
閆長寬先生  
崔元峰先生

獨立監事：

項思英女士  
李潔英女士

上述侯任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 魯智禮先生

魯智禮先生，48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魯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擔任副總裁。魯先生自2008年3月及2013年1月起分別擔任中原期貨及中原英石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2年9月至2002年11月，魯先生歷任河南證券證券發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長。

魯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河南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專業。隨後魯先生於2001年2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2年3月授予魯先生高級經濟師資格。

## 王金昌先生

王金昌先生，41歲。自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鄭州信托投資公司投資部職員、財務部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資產管理一部、發展計劃部高級業務經理；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河南省許昌新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2007年10至2008年6月任河南投資集團發展計劃部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0207）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任河南投資集團總經理工作部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紀檢監察部主任。

王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2005年1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專業，獲碩士學位；2014年1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6月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5年11月授予王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

## 閆長寬先生

閆長寬先生，51歲，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閆先生於1996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助理及財務部副部長，並隨後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0569）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部長。自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閆先生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且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閆先生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自2013年12月起，閆先生擔任安鋼集團總會計師。

閆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工業學校（前稱河南省冶金工業學校），主修工業會計學專業。閆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河南省政府分別於1997年12月、2012年9月授予閆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及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 崔元峰先生

崔元鋒先生，38歲。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作，任副教授，從事經濟類教育、研究工作；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在湯陰縣人民政府工作，任副縣長，從事黨政工作；自2013年9月至今在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任總經理，從事經濟類工作。

崔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



## 項思英女士

項思英女士，52歲，鼎輝投資執行董事。項女士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自2010年至今擔任鼎輝投資執行董事。項女士自2004年至2010年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自1996年至2004年在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局及全球製造業和消費服務局華盛頓特區擔任投資官員。項女士自1988年至1991年在中國農業部外經工作辦公室及農邨經營管理總站擔任幹部。

項女士於1986年獲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1989年獲中國財政部財政科研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李潔英女士

李潔英女士，67歲。李女士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在衍生產品及證券市場的營運、監管及風險管理工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李女士現任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39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1065；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08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世紀鐵礦有限公司(Century Iron Mines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FER）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1979年畢業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李女士現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任一候任監事均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上述候任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及委任，而無須股東批准。

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彼等作為候任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或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年。內部監事（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的薪酬根據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監事薪酬的決議，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外部監事（除內部監事外的監事）薪酬由監事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已經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實施。

## **董事及監事的退任**

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成立後，李興佳先生及祝捷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而周建中先生、王銳女士和姬廣遠先生將退任監事職位。上述退任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其等退任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李興佳先生、祝捷先生、周建中先生、王銳女士和姬廣遠先生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2) 建議獨立監事津貼**

獨立監事的委任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生效。監事會對獨立監事的津貼作出了建議，擬定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稅前），按月發放。上述建議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中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需建立獨立監事制度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建議對《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原第一百一十三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相關獨立董事制度執行。

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

修訂後第一百一十三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相關獨立董事制度執行。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

## 第二百零八條

原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

修訂後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公司職工代表、外部監事或獨立監事擔任。」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原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原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後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三條

原第三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4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訂後第三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6名，職工代表監事3名。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及監事、獨立監事津貼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建議獨立監事津貼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計於2015年7月27日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之詳情；(2)獨立監事津貼之詳情；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鋼集團」	指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7.139%的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原英石」	指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股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公司」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擁有本公司23.104%的股權
「中原期貨」	指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36%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於2015年9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1375）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6%
「河南證券」	指	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曾向其收購其擁有的證券類資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